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除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归属条件，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156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15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股份登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办理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其中董事王勇先生、董事、总经理王传启先生、副总经理杨翔先生为避免可能触及短线交易，公司对王勇先生、王传启先生、杨翔先生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的股票归属事宜暂缓办理。

近日，公司办理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本批次仅办理 3 名激励对象所涉 152,0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152,000.00 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6月26日